

检察长讲述 高质量办案故事

直击“美丽陷阱”



【关键词】
医美安全 假冒伪劣 公益诉讼

当今社会,美容消费需求日益旺盛,相关消费市场逐步扩大。一些不法分子瞄准假冒伪劣医美产品的巨大“商机”,制造“美丽陷阱”。

2022年,广州警方接到线索,经过侦查,一个销售假冒伪劣医美产品的犯罪网浮出水面。犯罪分子通过灌装、贴标等手段,将成本不到10元的低廉材料“摇身一变”为售价几千元的医美产品,销售至全国十多个省份,涉案金额超370万元。该案由最高检、公安部、国家药监局联合挂牌督办。2022年3月,我院依法介入该案,并迅速组建由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组成的专案组,由我担任专案组组长,从犯罪指控和公共利益保护角度同步审查、引导侦查取证。

假药定性是基础。被扣押的部分肉毒素样品中含药品成分,办案人员对其是否应认定为假药存在争议。为

此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召开专题研讨会,从肉毒素生产环境恶劣、毒性极大,消费者使用后出现不良后果等公益受损角度全面论证。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定意见,广东省药监局最终出具证明认定该样品是假药。

将清脉络是关键。犯罪分子以公司作为违法犯罪的“保护壳”,上下游关系复杂。我院严格审核公司财会制度、经营模式等材料,结合言词证据,最终确定由公司股东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并借助司法审计力量,准确认定实际销售金额。

精准处置是核心。涉案医美产品还包括玻尿酸等医疗器械。我院从实质危害性分析论证,认为玻尿酸等医疗器械以针注射入体内,对人体健康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当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主张惩罚性赔偿。对于销售假药部分适用药品管理法,主张10倍惩罚性赔偿;对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医疗器械部分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3倍惩罚性赔偿。

2023年3月,从化区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吴某等33人有期徒刑八年至七个月不等,惩罚性赔偿金共计3600余万元。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为堵塞监管漏洞,我向医美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配合机制,助推行政机关开展医美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讲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检察院检察长彭冬松)

(上接第一版)

温度:“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孩子们的幸福指数”

“儿啊,你怎么就染上了网瘾?是妈妈害了你,更是你自己害了自己。妈妈这几天夜夜失眠,以泪洗面……”这是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亮晶晶”团队检察官从林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妈妈写给涉嫌盗窃罪的儿子小帅(化名)的信。通过社会调查和心理评估,检察官发现,小帅的妈妈平时工作繁忙,且对其管教严厉,导致性格内向的小帅自信心不足,从而选择逃避现实,在网络空间里寻求认同,又因没钱上网实施了盗窃犯罪。

同样是涉嫌盗窃,曾经考入高中重点班的小龙(化名)伙同他人3次采取“拉车门”手段窃得现金财物。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通过与家庭成员会谈、心理测评等方式发现,小龙的父母存在棍棒教育和溺爱两种极端,导致小龙在青春叛逆期出现早恋、逃学、结交不良朋辈等情况,并在案发后“躺平摆烂”。

对于小帅和小龙这样主观恶性不大的“问题少年”,怎样才能给他们按下“人生重启键”?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正是落实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集中体现。

从林在办理小帅涉嫌盗窃罪一案时更是“现身说法”,通过讲述自己从“网瘾少年”成长为检察官的故事,解开小帅的心结。“在对他作出附加‘网瘾戒除计划’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后,我们团队和老师、社工、心理咨询师开始逐步用运动、读书、社会公益劳动‘置换’小帅的上网时间。同时,在我们的家庭教育指导下,小帅妈妈也开始增加对小帅的关心、交流,母子关系逐渐融洽起来。小帅最终考上了心仪的大学。”从林说。

2023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会强调“立足检察职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据了解,近年来,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司法工作规律,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深入开展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保护处分等工作,深化构建集“打击、保护、帮教、预防”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体系。

例如,2022年以来,苏州市检察机关创新探索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矩阵,联合辖区企业、特色乡村以及社工组织激活运转、转型升级一批高水平观护基地,构建工作机制,探索打造学校型、企业型、社区型、乡村型4种类型的观护帮教矩阵,完善帮教措施、保障机制,助力罪错未成年人“重启人生”。

如今,精准帮教已经成为衡量“高质量”的重要标准。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充分结合地域特点和个案情况,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帮教工作,可谓“因地制宜,各有特色”。

“家庭教育指导”也是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预防的重要方式。早在2021年10月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检察机关针对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据了解,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5.7万份,其中向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4.3万份。

“事实上,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远比‘一诉了之’更加复杂。检察官需要辩证考量未成年人犯罪的普遍性与个案的特殊性,充分考虑法律专门规定、社会基本伦理和公众普遍感受,努力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做到于法有据、宽严适当。”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张寒玉这样总结,“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孩子们的幸福指数。”

力度:推动分级干预,坚持综合治理

司法办案发现,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通常是较轻及重、逐渐恶化的过程,一旦错失最佳矫治时机或者干预措施不当,未成年人可能实施更严重的犯罪行为。

近日,山东省一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被送入该省首家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学校——成武县安豫学校就读,开启了新的学习之路。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之下,山东、河北、福建等地实现专门学校“零”的突破。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专门学校成为教育和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有效场所,也是分级干预的一条重要通道。《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要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机制,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严重程度、身心发育程度、心理异常状况、日常表现和生活环境等情况,依法采取分级分类的干预措施。

走进长廊,能看到动态展示的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涉罪未成年人在帮教期间写下的学习日记,布置温馨、可用于心理测评的谈话室,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知识,前来参观学习的孩子们的感言……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新起点基地”不仅是一个未检综合办案区,还是普法教育基地。

这只是检察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的一个生动缩影。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已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100余个。

无论是建立普法基地,还是推动专门学校建设,都是检察机关“坚持抓早抓小,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各级检察院依法定职权构建起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制度和机制,有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融合各种积极力量,不断提升保障能力,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时延安认为。

各地检察机关通报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检察卫士交出“护苗”成绩单

“儿童是未来生力军。”“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方式,通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全方位展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质效,致力于做“与时俱进”的成长守护者。

“督促开展校园网络赌博治理”“对以拍摄童模艺术照为名,拍摄儿童隐私照、视频并在网络上销售的行为严厉打击”……记者从多地检察机关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审查起诉、配合开展专项行动等,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5月29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发布6起典型案例。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采取各类举措对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保护,在办理未检案件的同时,同步启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对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并进一步开展溯源治理,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痛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5月31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2023

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660人,为1454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救助、为2147人提供法律援助,向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的“法治护航成长 携手向未来——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指出,全区检察机关以开展“护苗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推动形成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生活安置、控辍保学、社会帮扶“五位一体”模式,2023年以来共救助未成年人61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105份,办理追索抚养费支持起诉案件185件。

5月28日,广东省检察院发布《广东未成年人检察白皮书》。《白皮书》指出,2023年,该省检察机关通过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84件,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案件231件,向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发检察建议42份,督促相关问题得到切实整改。与此同时,广东省检察机关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前与在职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共查询80余万人次,广州、东莞、中

山等地检察机关还牵头制定入职查询工作细则,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入职查询范围。

“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为更好开展未检工作,护卫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检察机关注重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上海市检察机关以“我为学生播法种、我为学校解法忧、我为家长明法责”为主线,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共有724名检察官担任1039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在创新法治副校长履职形式、推动实质化履职方面,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与普陀区教育局共同成立检校问诊室,并逐步实现“蒲公英检校问诊室”小程序的上线与使用,共协助学校成功化解侵权纠纷、行为偏差学生矫治、家长监护不当等校园“疑难杂症”50余件。在5月30日湖南省检察院联合湖南省教育厅、长沙市检察院、长沙县检察院以及湖南省掌心公益助学促进中心共同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检察机关专门在地理位置较为偏远的长沙县高桥镇维汉小学举行了检察官信箱启动仪式,为师生拓展法律咨询、投诉举报渠道,辅助法治副校长更好履职。

5月31日,青海省检察院与

省教育厅联合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60余名学生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人大代表、青海省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这次检察开放日既有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发布未检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等严肃的工作展示,又有法治情景剧、检察官现场讲办案故事这种生动活泼的现场呈现,让人耳目一新。”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郭金萍说。5月30日,河北省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据介绍,该省检察机关依托“冀望望”法治宣讲团,组建石家庄市检察院“春晖”、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琢玉”等特色冀检护“未”品牌,在2023年开展“法治进乡村”等法治巡讲3420场,举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介绍会422场,打造精品法治课109个。5月31日下午,安徽省检察院邀请合肥市南门小学的20余名学生走进检察院,参观红色展馆、检务工作区,观看普法动漫、情景剧,参与互动式法治课,用新鲜的知识、新奇的经验、新颖的教学让学生们增强法治意识。

“紧张有序的审、控、辩环节让大家意犹未尽!这样的形式让孩子们更加直观深刻地了解到法律知识!”在5月31日河南省检察院与郑州、信阳两地检察机关联合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郑州市第九中学海军航空实验班的学生们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通过扮演检察官、法官、辩护人等不同角色,完整“再现”庭审过程,该校副校长陈晓对此高度评价。

为更好提炼办案经验、实现高质量履职,检察机关注重强化数字赋能,更好做实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5月29日召开的浙江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该院正式发布了“浙里花开·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平台”,通过贯通“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等,做到保护、预防、帮教、监督、维权的一站式管理。5月28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在三级检察院全覆盖的未检品牌矩阵基础上,研发出医疗领域强制报告网络预警模块,完成28个试点医院的系统改造和业务培训,让医护人员在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时一键报告。

(本报见习记者张雪莹 记者肖俊林 吴杨泽 王鹏翔 江苏 卢志坚 史勇 王福兵 匡雪 刘立新 张吟丰 韦磊 马会平 王丽坤 单曦莹 通讯员徐蕾蕾 郭少良 张叶青 孟健 王映 朱敏 任佳 叶子)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干警前往素朴镇红星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校园欺凌等内容,以案释法,引导学生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吴万相 杨春摄

法治阳光浸润少年心田

(上接第一版)

这种通过情景剧来进行法治教育的方式也令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大围河中心校教师宋志慧深受触动:“情景剧情节生动,寓教于乐、化教于心。剧中展现的欺凌行为令人痛心,也警示我们要对校园欺凌及时干预,通过预防教育、加强监管、检校合作等方式,共同为孩子们的构筑法治蓝天。”

“今天的情景剧中令我感动的地方在于,旁观者没有视而不见,而是向冷漠行为说‘不’,并有效制止了欺凌的进一步扩大。”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席小华告诉记者,除了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外,校园欺凌对旁观者的影响也很大,他们可能会因此对人际关系冷漠,甚至可能在不良行为的影响下成为新的欺凌者。“在校园欺凌干预工作中,应当关注数量很大的旁观者,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观念,让他们成为正义的捍卫者。”席小华说。

大手牵小手,勇敢向前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法治情景剧后,来自浙江、四川、山东的3位检察官向大家深情讲述了3个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办案故事。

在这些办案故事中,可以看到当涉案未成年人将“止咳药”(右美沙芬)当“快乐药”服用时,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青少年药物滥用专项整治,如今右美沙芬已被纳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可以看到检察官为涉案网瘾少年制定专门的矫治方案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促其戒掉网瘾考上理想大学;还看到检察官智斗网络“大灰狼”,通过技术手段恢复聊天记录,使隔空猥亵儿童者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现在孩子们接触网络比较早,但她们心智尚未成熟,容易受到不法

分子的欺骗。”北京育才学校教师刘嘉懿告诉记者,其中的隔空猥亵儿童案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要不是班主任发现孩子异常,引导孩子说清楚来龙去脉,果断选择报警,后果不堪设想。“这也提醒我们老师,平时要多关注学生,发现他们情绪不对时,要及时谈心谈话,挖掘出潜在的问题。家长也要摒弃陈旧观念,不能在孩子遭受侵害后羞于启齿,这样只会助长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刘嘉懿表示。

“女童保护”发起人、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凤凰网副总编辑孙雪梅也表示:“隔空猥亵儿童案件具有隐蔽性强、受害人数多、时间跨度大、司法机关取证难等特征。检察官将网络‘大灰狼’绳之以法,不仅给被侵害未成年人心理慰藉,更对潜在犯罪分子形成震慑。”孙雪梅认为,现实中不少孩子遭遇隔空猥亵后不敢告诉家长,或家长得知后不知如何处理,这说明不仅需要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也应加强对家长的法治教育。“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缺一不可。”孙雪梅说。

“3个案例中3位检察官在提供专业司法保护的同时,更对涉案未成年人倾注了满腔真情,如时刻关心正在戒网瘾的少年,误入歧途或者受侵害的孩子,都让人感到法治不是纸上的法律条文,而是充满人性的力量。”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首发集团京开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收费班长王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3位检察官讲完之后,来自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的王禹晴同学以“穿越时空,法治常新”为主题讲述了她的法治梦想,通过想象自己与《史记》《西游记》等一部部名著中历史人物的对话,带大家体验了一次古今法治理念的传承,让大家领略到当代少年儿童与历史为伴、与法治同行的道德修养和良好精神风貌。

“我从小就对历史、法治很感兴趣。这次演讲就是想表达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法治文化博大精深。法治的力量在于传承、正义、守护、引领。”王禹晴介绍说,平时在学校,老师会给她普及法律知识,法治副校长也会给她们带来精彩的法治课,大家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法律的熏陶。

“法治种子”正生根发芽

披着暖阳,携着微风,还沉浸在法治故事中的孩子们又踏上了参观之旅,首先是体验检察科技。

“戴上手套后,把这个粉末滴入试管中,看看它会变成什么颜色。”在检察官的指导下,两位同学谨慎地操作着,摇晃几下后,试管中透明的水变成了紫色。

“变成紫色,是不是说明水的污染程度比较轻呀?”对比桌上摆放着的色卡,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初二(3)班的翟冠兴同学问。

“是的,而且随着静置时间不同,试管中的水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颜色。”检察官给大家细致讲解。

“同学们在参与检察技术人员互动中,加深了对科技助力检察办案的理解。”北京市第四中学德育副校长兼学生处主任秦福表示,这也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天,同学们来到了检委会会议室。

“我出现在大屏幕上!”“你按了赞成还是反对?”……在体验视频追踪、投票表决等环节时,同学们雀跃不已。“那些大案子都是在这里讨论和决定的吗?这样的决策过程很公正。”两位男同学兴奋地耳语。

“当同学们坐在放置有检察长、委员等角色的座位上,经历讨论、表决的整个过程时,神情格外庄重,眼里闪着光芒。透过他们,我仿佛看到

了中国法治的未来。”在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第二小学副校长张艳秋看来,这样沉浸式的体验能够让未成年人更直观地了解司法决策过程,增强他们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也激发了他们对检察事业的兴趣和向往。

在去往第三站——检史陈列馆的路上,不少同学围着检察官问检察工作的日常。

“同学们,大家知道检察院是干什么的吗?”

“是保护人民的。”

“检察院的职能很多哦,比方说警察叔叔抓了违法犯罪的坏人,就由检察机关来审查批捕……”

“来之前,孩子们可能不太了解检察院。参观后,孩子们都想成为检察官。”北京育才学校高中部语文老师李贵安告诉记者,通过参加此次活动,同学们把课堂中的法和实践中的法很好地联系了起来,对法治的兴趣也更加浓厚了。

“我相信大家和我一样,从孩子们身上感受到了美好和自信,我们要守护好这份‘美丽’之外,‘六大保护’合力将暗箱挡在成长之外。”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郭媛媛表示,对于犯了错的未成年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向阳成长。

“希望能让更多孩子走进检察院,也希望检察机关能进一步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携手各方力量更好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活动结束后,代表委员们寄语。

记者了解到,最近几天,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都在围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这一共同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数以万计的中小学生学习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近距离接触、沉浸式了解检察工作,身临其境地体会、感悟法治的阳光。